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235	43,666	37,733	109,293
銷售成本		(19,969)	(46,186)	(39,307)	(110,710)
毛損		(1,734)	(2,520)	(1,574)	(1,417)
其他收益淨額	6	760	224	867	5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56)	(2,100)	(5,056)	(4,1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4)	(6,935)	(11,727)	(13,428)
研究及開發開支		(290)	(442)	(657)	(961)
經營虧損		(10,094)	(11,773)	(18,147)	(19,435)
財務收入		9	51	16	98
財務費用	7	(170)	(359)	(360)	(714)
財務費用淨額		(161)	(308)	(344)	(6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255)	(12,081)	(18,491)	(20,051)
所得稅	9	5	9	6	26
期間虧損		(10,250)	(12,072)	(18,485)	(20,0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5	(96)	(57)	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81)	(260)	(81)	(26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246)	(12,428)	(18,623)	(20,278)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31)	(11,777)	(17,474)	(19,730)
非控股權益		(519)	(295)	(1,011)	(295)
		(10,250)	(12,072)	(18,485)	(20,02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32)	(12,133)	(17,612)	(19,983)
非控股權益		(514)	(295)	(1,011)	(295)
		(10,246)	(12,428)	(18,623)	(20,27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66)港仙	(0.79)港仙	(1.18)港仙	(1.3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	1,732
使用權資產	12	9,546	12,292
無形資產		5,322	5,322
遞延稅項資產		156	1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	2,592	2,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	57,743	57,538
		<u>76,536</u>	<u>79,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32	32,4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6,407	2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74	70,308
		<u>95,013</u>	<u>123,951</u>
資產總額		<u>171,549</u>	<u>203,66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16,926	117,064
留存收益		19,572	37,046
		<u>151,335</u>	<u>168,947</u>
非控股權益		<u>399</u>	<u>1,410</u>
權益總額		<u>151,734</u>	<u>170,3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7,012	8,692
		<u>7,012</u>	<u>8,6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8,730	19,514
租賃負債	12	4,073	5,0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
		<u>12,803</u>	<u>24,614</u>
負債總額		<u>19,815</u>	<u>33,3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1,549</u>	<u>203,6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開發及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本集團亦對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的附註。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386	2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74	70,3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92	2,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7,743	57,538
	<u>119,795</u>	<u>150,77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312	18,475
租賃負債	11,085	13,790
	<u>19,397</u>	<u>32,265</u>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概無改變。

3.3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之間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應付賬款	4,935	—	4,935	4,935
其他應付款	3,377	—	3,377	3,377
租賃負債	4,580	7,541	12,121	11,085
非衍生總額	<u>12,892</u>	<u>7,541</u>	<u>20,433</u>	<u>19,39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4,467	—	14,467	14,467
其他應付款	4,008	—	4,008	4,008
租賃負債	5,735	9,453	15,188	13,790
非衍生總額	<u>24,210</u>	<u>9,453</u>	<u>33,663</u>	<u>32,265</u>

3.4 公允價值計量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附註(a))	—	—	57,743	57,743	—	—	57,538	57,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2,592	2,592	—	—	2,673	2,673
	<u>—</u>	<u>—</u>	<u>60,335</u>	<u>60,335</u>	<u>—</u>	<u>—</u>	<u>60,211</u>	<u>60,211</u>

附註：

- (a) 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的語音搜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份額約為1.50%(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本集團自投資以來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對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的股權投資；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有關公司的股權約3.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7,538	2,673	60,211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6)	205	—	20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81)	(81)
	<u>57,743</u>	<u>2,592</u>	<u>60,33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4,988	2,652	57,640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未實現收益 (附註6)	260	—	2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260)	(260)
	<u>55,248</u>	<u>2,392</u>	<u>57,64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下表概述所用估值技巧及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a)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優先股	比較交易法及使用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價值	波幅	53.00% 波幅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239,000港元)/204,000港元
(b) 一間私營企業發行之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8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 10%，將令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351,000港元)/432,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上述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技巧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者並無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聚焦於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

本集團之前披露了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顯示產品分部及光學產品分部。由於近期光學產品分部對本集團的貢獻下跌，自二零二零年起，除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20,096	98,669
偏光板	7,873	488
電子廣告板	3,719	2,822
導光板	1,065	1,709
光學產品	510	1,689
集成電路	13	1,028
其他	4,457	2,888
	<u>37,733</u>	<u>109,293</u>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產生收入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7,895	90,9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88	15,508
台灣	1,750	2,874
	<u>37,733</u>	<u>109,293</u>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209	699
客戶B	<u>3,866</u>	<u>2,875</u>
	<u>12,075</u>	<u>3,574</u>

- (d)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976	84	1,177
使用權資產	1,913	7,475	158	9,546
無形資產	<u>4,200</u>	<u>1,122</u>	<u>—</u>	<u>5,322</u>
	<u>6,230</u>	<u>9,573</u>	<u>242</u>	<u>16,0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1,386	93	1,732
使用權資產	3,402	8,698	192	12,292
無形資產	<u>4,200</u>	<u>1,122</u>	<u>—</u>	<u>5,322</u>
	<u>7,855</u>	<u>11,206</u>	<u>285</u>	<u>19,346</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4)	205	2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	139
其他	756	120
	<u>867</u>	<u>519</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2)	360	45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55
	<u>360</u>	<u>71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39,545	120,879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淨額	(2,421)	(12,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	82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2,956	2,515
	<u>39,545</u>	<u>120,879</u>

9.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5	(2)
遞延所得稅	<u>1</u>	<u>28</u>
	<u>6</u>	<u>2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7,474)</u>	<u>(19,73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18)</u>	<u>(1.33)</u>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租賃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92	13,790
增加	366	366
折舊開支 (附註8)	(2,956)	—
利息開支 (附註7)	—	360
支付本金部分	—	(2,892)
支付利息部分	—	(360)
匯兌調整	(156)	(179)
	<u>9,546</u>	<u>11,08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9,546</u>	<u>11,085</u>
流動		4,073
非流動		<u>7,012</u>
		<u>11,0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43	15,966
增加	2,764	2,764
折舊開支 (附註8)	(2,515)	—
利息開支 (附註7)	—	459
支付本金部分	—	(2,236)
支付利息部分	—	(459)
匯兌調整	19	16
	<u>15,211</u>	<u>16,51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211</u>	<u>16,510</u>
流動		5,555
非流動		<u>10,955</u>
		<u>16,51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16,6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12,614	17,460
應收票據(附註)	—	298
	<u>12,614</u>	<u>17,758</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93	3,440
	<u>16,407</u>	<u>21,198</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569	6,810
31-60天	1,828	7,286
61-90天	1,869	3,371
91-180天	5,316	144
181天-12個月	2,032	147
	<u>12,614</u>	<u>17,758</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4,935	14,467
收取客戶按金	1,908	1,8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887	3,175
	<u>8,730</u>	<u>19,514</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2,459	8,349
31-60天	49	3,653
61-90天	5	2,465
91-180天	38	—
181天-12個月	2,384	—
	<u>4,935</u>	<u>14,4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和銷售。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程度擾亂世界經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防控措施，以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散播，因而導致市場不明朗及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急劇下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錄得顯著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為約37,73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收入約109,293,000港元減少約65%。儘管如此，本集團銷售成本下降及經營開支減少，令上述負面影響有所減輕，且本集團虧損持續減少。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4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9,730,000港元減少約2,256,000港元。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期間中國國內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17.7%至153,000,000部。與此同時，手機市場集中，由主要品牌主導的市場狀況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小尺寸顯示面板業務。銷售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仍是本集團本期間的主要收入動力，惟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市場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本期間的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金額為約20,0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669,000港元減少約80%。

儘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顯著下降，惟本集團的偏光板及電子廣告板的收入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有賴長期供應商的成功營銷策略，本集團的偏光板銷售從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48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7,873,000港元。電子廣告板產品（其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為本集團近年來開發的新產品。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本集團仍在繼續擴大電子廣告板的客戶基礎。於本期間，來自電子廣告板產品的收入達3,71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2,822,000港元增加約897,000港元。

受有限的內容及應用所限，虛擬現實市場在極為激烈的競爭格局下增長仍見脆弱。本集團對光學產品的發展採取謹慎態度。於本期間，光學產品收入為約5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689,000港元減少約1,179,000港元。

至於本集團對Mobvoi的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對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概無重大變化。於本期間，除繼續推出現有產品（例如智能手錶）的新型號之外，Mobvoi亦已開發多種新產品線，包括智能壁掛式模組L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Mobvoi宣佈與MiaoMiao合作，為病人提供數碼糖尿病監測工具。MiaoMiao是一款智能閱讀器，讓患者定期將血糖數據直接發送到Mobvoi的智能手錶，而無需手動監控。此外，於本期間，Mobvoi的汽車人工智能語音交互系統已應用於在中國推出的若干新款汽車上。憑藉Mobvoi出色的股東組合以及在多個領域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對Mobvoi的價值及發展持樂觀看法。

前景

展望未來，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國際衝突加劇，將繼續籠罩經濟形勢。預計電子元件及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繼續疲弱。本集團將採取靈活的策略擴大收入基礎，並豐富其產品組合。本集團致力提高產品多樣性、擴大客戶基礎，並引進來自不同行業或地區的新產品及新供應商。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發展探索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市場不明朗影響到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37,7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293,000港元減少約65%。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大幅下降，抵銷了偏光板及電子廣告板的銷售增長。

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約1,5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17,000港元增加約157,000港元。產生毛損主要由於收入疲弱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5,0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48,000港元增加約22%。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新成立的台灣分公司產生的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新產品的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1,7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28,000港元減少約13%。減幅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差旅費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約6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1,000港元減少約32%。減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4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30,000港元減少虧損約2,2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下降，減輕了收入大幅下降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8,291	57,491
人民幣	8,563	4,777
港元	5,893	6,986
新台幣	1,327	1,054
	<u>44,074</u>	<u>70,308</u>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為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六名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復牌指引，並已徵詢法律建議及為處理聯交所就本公司早前遞交的復牌建議書的回覆遞交經修訂復牌建議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聯交所進行磋商，以解決有關其股份暫停買賣的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李瑞恩先生、曹志光先生及簡文偉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